

附件 16:

关于汕头市民间艺术品交流协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民间艺术品交流协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民间艺术品交流协会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500MJL490844A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帝豪酒店楼下西侧 S120、S121、S122、S123；法定代表人：陈松茂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；业务范围：1.发挥本会资源，汇集社会力量，推动民间艺术品的鉴赏，研究及交流；2.组织会员学习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3.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扶贫济困、救灾等公益慈善活动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11 月 24 日上午，“双随机”检查组赴汕头市民间艺术品交流协会，开展实地检查抽查，了解实际运作情况，重点针对财务使用是否规范，重大事项是否报备，社团是否规范运作等方面，

通过听汇报，查资料，指问题，作指导等方式做好现场检查和反馈工作。从检查情况看，该协会能够注重加强内部管理，积极开展自身建设，立足工作职能，努力营造协会收藏文化氛围；尊重会员权利，保障会员利益，为会员服务，发挥了协会平台积极作用，其他暂未发现该协会存在明显问题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建议该协会依照《章程》，注重加强组织管理，不断完善和提高管理水平，发挥协会作用，服务会员、服务社会，推动我市民间艺术品交流快速发展，为汕头市民间艺术品交流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。